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15 年持续督导之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	被保荐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声焘	联系方式：010-5651091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01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同和	联系方式：010-5651091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证监许可[2014]1202 号《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亿晶光电获准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190,000 股新股。2015 年 1 月，亿晶光电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308,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7,6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57,79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242,206.00 元。本次发行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

湘财证券作为亿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一、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亿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亿晶光电进行了持续督导。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2015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汇总归纳如下：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着通畅的日常沟通，并对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相关事项的现场调查
4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或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此类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已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此类情形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专项核查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华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中信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外，保荐机构对亿晶光电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1、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亿晶光电以自筹资金先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20.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亿晶光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等值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亿晶光电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亿晶光电工作人员沟通，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议等，参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 **2、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亿元已全部收回，合计收回本息612,613,842.67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前提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

### 3、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该事项经亿晶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亿晶光电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以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770.0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86,243.00 万元用于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建设，36,52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常州亿晶已支付 52,102.28 万元，尚需支付设备和工程款项 14,472.43 万元，无其他后续支出。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实现并网后，其运营主体由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直溪亿晶系亿晶光电全资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该项目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将以增资形式进入直溪亿晶，其他资产由常州亿晶转让给直溪亿晶，该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继续由常州亿晶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该主体变更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亿晶光电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三会”召开程序、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等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对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履行程序等行了检查。经核查，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

##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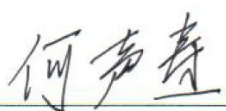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亿晶光电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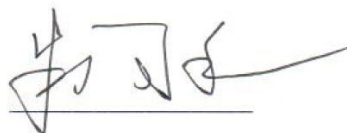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持续督导之年度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声焘



朱同和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4 日